

本报讯 为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落实好省法院“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要求，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开展“转作风、提素能、优质效、促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自2025年9月至2027年年底，在全市法院范围内组织开展“转作风、提素能、优质效、促发展”专项行动。

据悉，《方案》立足当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从最基础、最基本的工作抓起，构建“学思践悟”凝心铸魂工作

体系、“护企为民”实质解纷机制、“提质增效”科学管理机制、“强基赋能”实战砺兵等七大机制，在加强党建、实质解纷、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32条措施，每条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同时，《方案》明确要将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谋划推进，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各项任务纳入“两张清单”，定期开展党建督查、政务督办和审务督察，推动全市法院进一步夯实政治建设、优化服务质效、增强创新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改进纪律作风、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把开展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邵大林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11月7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及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集中观看保密工作警示教育片。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学习宣

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全员轮训、系统学习、学以致用，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要坚持系统观念，认真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

率，积极提炼总结宣传重点工作，持续推动主责主业见行见效，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强化严管厚爱，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统筹做好司法巡查、代表委员联络、对下督导指导等工作，有序推进法官遴选和逐级遴选，进一步抓实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要切实增强

做好保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严格筑牢各项工作安全防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鲁法宣)

试点开展“代表跟案”活动

淄博中院

近日，住淄博全国人大代表董丹华、省人大代表董士慧受邀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二审案件，开展从立案、调解、审判到宣判的全流程跟踪监督，以“零距离”督促司法公正，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司法公开透明。

案件受理初期，院领导向代表详细介绍了案件立案流程、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及便民服务举措，简要汇报了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的工作成效，工作人员演示了“一张网”上线应用情况及网上立案操作步骤。代表们仔细查阅了案件立案材料，对法院高效便捷的立案服务给予肯定，并建议法院进一步加大立案便民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知晓并享受司法便利。

立案后，考虑到案件复杂性，为减少矛盾激化，淄博中院优先启动调解程序。两位代表线上全程参与调解工作，与中院民四庭承办法官一同分析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与难处，从法理、情理角度耐心给予建议，指出要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两位代表表示，法院将调解优先理念落到实处，是兼具高效化解纠纷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务实之举，值得推广。

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两位代表主动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了解案件审理思路、证据准备情况及庭审安排。庭审当天，代表们严格遵守庭审纪律，全程旁听案件审理，认真观察庭审程序是否规范、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及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

10月30日，董士慧代表受邀出席宣判仪式，见证裁判结果的公开送达。宣判后，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详细释法明理，解读裁判文书的事实依据和法律适用理由，确保当事人“胜败皆服”。代表现场向当事人了解对裁判结果的看法，并鼓励双方当事人尊重法院裁判，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代表跟案”活动，是淄博中院有力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精细常更新”联络工作要求，深化司法公开、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两位代表表示，“代表跟案”活动实现了人大监督与司法监督的双向互动，对于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国家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孙衍龙

「境外仲裁」变「国内和解」彰显司法魅力

青岛海事法院

近日，一起原本约定在伦敦仲裁的航次租船合同纠纷，在青岛海事法院成功实现“大反转”，以“零延迟”和解收尾，不仅为当事人省下跨国成本，更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日益提升的国际公信力。

新加坡某船务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与青岛某物流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签署航次租船确认书，约定由船务公司提供船舶运输油罐半挂车，管辖条款明确为伦敦仲裁。船舶抵港后，船务公司签发运费账单，物流公司却到期未支付，船务公司遂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

青岛海事法院迅速立案受理，依法冻结物流公司10万美元银行存款。“成功冻结资金，是双方坐下来协商的关键前提。”承办法官张静说。随后，法院将先行调解贯穿始终，张静向双方释明调解“省时、节费、促和”的优势，引导双方预判仲裁成本后，合意放弃境外仲裁，选择在法院诉讼调解。

“沟通中，双方争议从大额缩小到2000美金内，当事人对法院信任感渐增。”张静介绍，考虑到仲裁费用高、周期不确定，法院建议先行调解，当事人最终接受。

船务公司起诉后，法院采用“法官+特邀调解员”模式，张静结合案例辨法析理、提出和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签署后，因物流公司无额外资金支付，法院依据相关规定，直接从冻结账户划拨款项给船务公司，减轻了双方负担，实现案结事了。

案件办结后，船务公司寄来感谢信，称赞法院高效保全、深度调解，推动和解共赢，彰显法治温度。“我司坚信，在贵院持续努力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不断优化，为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同时，贵院也将成为国际海事争议解决的优选地，贵院法官的专业性、公正性和国际化素质也在不断提升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信中写道。

将一场“境外仲裁”转化为“国内诉讼”，是中国法院充分发挥先行调解优势，实质化解国际纠纷的鲜活样本，也是持续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案件的圆满化解，不仅为当事人节省了高昂的跨国仲裁成本，更彰显了中国海事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青岛海事法院将继续探索和完善涉外海事纠纷化解新路径，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为海洋强国建设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张超

法官赶集“说法”入民心

近年来，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积极创新，精心组织开展以“送思想、送理解、送落实”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将活动开展与实际工作深度融合。11月11日，法院组织法官走进魏郭乡村大集，向群众宣传高额彩礼、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

孙艳楼 吉喆

法院融“综”心，解纷绘“枫”景

——肥城法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建设纪实

又快又好地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群众内心最迫切的期盼。今年以来，肥城市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入驻综治中心的其他部门紧密协作，构建起高效顺畅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大对调解力量的指导培训力度，以专业赋能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新动能。

综治联动

画出基层善治同心圆

“第一笔补助费到账啦！多亏了法院的积极推动！”泰安某煤炭改制企业的职工老张，盯着手机屏幕上显示的到账短信，紧锁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脸上绽放出欣慰的笑容。

今年3月，肥城法院在立案审核工作中，敏锐察觉到异常信号：涉及某煤炭改制企业职工起诉主张一次性独生子女费的案件数量，正以惊人的速度激增。短短数日，立案申请便已达数百件。“我们立刻捕捉到这一案件数量异常激增的信号，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摸

排。”立案庭负责人邓鹏说，“经查，此事并非个例，而是牵涉市内多家煤炭改制企业，背后有诉求高度一致的潜在涉诉职工4000余人。煤炭产业是肥城经济的重要引擎，从业人数众多，一旦处置不当，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更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察觉到事态的紧迫性，肥城法院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至肥城市综治中心，并结合案件实际提出了针对性的处置方案。综治中心迅速响应，立即启动联动机制，牵头组织法院、人社、公安、信访等部门以及部分镇街社区，共同搭建起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沟通对话平台，推动双方坐下来、面对面，进行了一轮又一轮耐心细致的协商谈判。

期间，肥城法院精心选派资深法官全程参与，凭借专业的法律素养，为调解工作提供精准指导。为打消职工们的后顾之忧，法院专门开辟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使达成的调解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历经3个月的不懈努力，在各方协同推动下，涉事企业与4000余名职工最终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一场潜在的大批量纠纷就此得以化解。

这起案件，正是肥城法院主动融入综治

重心下沉

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肥城法院聚焦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多元共治”模式，着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社会协同能力与群众参与能力同频共振，促使矛盾纠纷能够得到快速响应、有效调处与实质性化解。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调解好了，而且效果和向法院打官司一模一样！”当首批30万元款项在调解当天如期到账时，山东

某规划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感慨不已。

2021年，山东某规划院有限公司与肥城市某镇政府签订协议，由该公司负责该镇某乡村振兴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后，双方却因工程造价核算、施工质量认定等问题产生分歧。协商无果后，公司一纸诉状将镇政府诉至法院。

立案庭的法官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并未简单立案，而是仔细分析案件特点：此案涉及乡村振兴项目，若能在镇综治中心调解，更易拉近双方距离、化解分歧，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基于此，法院迅速与边院法庭及镇综治中心对接，第一时间将案件分流至该镇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

在调解工作推进过程中，边院法庭负责人刘恒章亲自到场指导，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帮助双方当事人精准厘清争议焦点、明晰法律权责，经过其耐心细致的疏导，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完成了司法确认程序，确保调解协议切实具有法律效力、得以有效落实。

人民法庭作为基层司法的“前沿阵地”，在参与地方社会治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下转二版)